

# 告知函

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：

我方（招标人）\_\_\_\_\_ 招标的（招标项目名称）\_\_\_\_\_，委托（招标代理机构）\_\_\_\_\_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。我们确认已仔细阅读了《关于发布〈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发布招标公告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汕建交通[2008]1号），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指引、要求、条款和条件，并承诺按规定在时限内完成在法规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工作。我方指定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，手机：\_\_\_\_\_）为本次落实发布招标公告工作的负责人，全权负责与媒体联系、跟进落实公告发布情况，并及时将所有发布媒体资料送交易中心存档的工作。与本函一并送达交易中心审核的材料如下：

- 1、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服务清单
- 2、项目招标核准文件复印件；
- 3、汕头市建设工程施工交易备案表复印件（原件校验）；
- 4、汕头市建设工程招标备案文件收讫回执复印件（原件校验）；
- 5、招标代理机构进汕备案登记证复印件（只限外来招标代理）；
- 6、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复印件；
- 7、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校验）；
- 8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等；
- 9、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表；
- 10、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专业构成登记表。

我们证实：本函中陈述和提交的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